

## 附件

###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表（变更后）

堆型	设备名称	核安全级别	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	活动场所	备注
压水堆核电厂	堆内构件	核安全级	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，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，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，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。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倚天路 185 号	主要分包项目： 1. 筒体卷制、纵缝焊接、部分热处理、无损检验和部分环缝焊接； 2. 渗铬氮化和电镀表面处理； 3. 落锤试验； 4. 高温堆控制棒驱动机构热态性能试验； 5. 高温堆零部件真空调质、弯管； 6. 氦气检漏试验。
	控制棒驱动机构	1 级			
高温气冷堆核电厂	堆内构件（金属堆芯支承结构）	核安全级			
	反应性控制机构	1 级			
研究堆	控制棒驱动机构	2、3 级			
钍基熔盐堆	反应性控制机构	核安全级			
研究堆	堆内构件（含堆芯反射层结构-重水箱、堆芯支承结构）	3 级	主要分包项目：筒体卷制、氦气检漏试验、表面处理。		